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收據使用管制表

空白收據領用日期: 起訖號數:

開立收據			<u> 作</u>		1	尚未開立收據		
日期	有效收據 號碼	份數	碼	份數	小計	號碼	份數	備註
日初			- Piny			700 2mJ		
				 	 			
会計								
合計								

單位: 聯絡電話: 承辦人: 單位主管:

備註:

- 1. 請各開立收據之單位,隨時記錄使用情形,存檔備查,收據存根及本表為重要檔案,需 妥善保存及列入移交。
- 2. 已使用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,第三聯存根,請開立收據之單位存檔備查。
- 3. 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,由開立收據單位列表記錄起訖號碼,截角作廢,並存檔備查。